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　　朱文瑞

被　　告　林宸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2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7,710元、工資費用2,465元、烤漆費用4,749元，有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
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1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25日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78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,00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,787元＋工資費用2,465元＋烤漆費用4,749元＝10,001元）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被告固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啓芳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紅線區）停車之疏失，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故就系爭車輛毀損，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林啓芳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與林啓芳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，應負擔之過失責任分別為被告70%、林啓芳30%。基此，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,001元（計算式：10,001元x70%＝7,00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0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7,710×0.369=2,845	7,710-2,845=4,865
第2年	4,865×0.369=1,795	4,865-1,795=3,070
第3年	3,070×0.369×(3/12)=283	3,070-283=2,787